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1,101,297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334,577股,发行价格为8.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67,449,99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526,098.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并经国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露笑字[2022]第33200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募集资金总额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80001290247211
2	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9531010000101886
3	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731020101012002070168
4	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11611811883
5	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7148116261
6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研发项目户	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060788010000127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露笑”)与各方于近日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甲方应依法接受所有人员识别义务,在开立监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 4.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8.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及时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的效力。

- 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等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 (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甲方应依法接受所有人员识别义务,在开立监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 4.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8.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及时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等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 (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甲方应依法接受所有人员识别义务,在开立监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 4.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8.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及时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过半数同意,一致通过了决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明晰股权结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华工激光
2. 增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4. 增资期限: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二、增资目的
华工激光主要从事激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华工激光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工激光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2.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0,488,815.69元

二、分红日期
2022年7月1日

三、分红对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盘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实施日期
2022年7月1日

五、分红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分红实施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各股东的银行账户。

七、分红实施说明
1.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1-8821128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部分转股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1. 调整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2. 调整幅度: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7.85元。

三、调整实施日期
自2022年7月8日起实施。

四、调整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调整实施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各股东的银行账户。

六、调整实施说明
1.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1-8821128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2年6月30日上午11:30在诸暨市店口镇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8. 股东情况: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16.55	15,825.64
负债总额	45,526.07	49,824.24
净资产	37,876.88	44,800.30
营业收入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	8,758.22	11,206.65
利润总额	6,112.03	6,929.42

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其他情况:华工激光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不存在被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事项等情况,亦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华工激光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工激光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增资的定价
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华工激光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每股价格为7.85元。

七、本次增资的实施日期
自2022年7月8日起实施。

八、本次增资的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本次增资的实施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各股东的银行账户。

十、本次增资的实施说明
1.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1-8821128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3. 华工激光供应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环审华工[2022]011086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3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建设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房产建设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明晰股权结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决定购置房产建设中央研究院创新研发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置房产基本情况
1. 购置对象: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购置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购置方式:现金购置
4. 购置期限: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二、购置目的
华工激光主要从事激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次购置将有助于华工激光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购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完成后,华工激光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购置实施日期
自2022年7月8日起实施。

五、购置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购置实施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各股东的银行账户。

七、购置实施说明
1.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1-8821128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年6月30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3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基本情况
1. 借款对象: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3. 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

二、借款目的
本次借款将用于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完成后,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借款实施日期
自2022年7月8日起实施。

五、借款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借款实施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各股东的银行账户。

七、借款实施说明
1.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1-8821128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5. 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环审华工[2022]011086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基本情况
1. 借款对象: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3. 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

二、借款目的
本次借款将用于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完成后,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借款实施日期
自2022年7月8日起实施。

五、借款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借款实施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各股东的银行账户。

七、借款实施说明
1.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1-8821128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应依法接受所有人员识别义务,在开立监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4. 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 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及时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四、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应依法接受所有人员识别义务,在开立监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4. 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 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及时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露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应依法接受所有人员识别义务,在开立监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4. 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按月(